

# 2018 暑期音樂學堂

## 上課守則

1. 課程只准學員本人上課，不能由他人代替上課。
2. 學員不得擅自轉換組別上課，否則本處有權終止其上課權利，而學費亦不予退還。
3. 學員須準時上課，凡遲到或/及早退逾該節上課時數四份之一者，當缺席論。
4. 學員不應無故缺席，以免影響學習進度。本處不會為缺席課堂者提供補課或退款安排。
5. 因突發事件而引致的課堂變動，學員須依從本處安排。
6. 上課場地內不准飲食或吸煙。
7. 上課時必須關掉手提電話、無線電話及其他響鬧及發光的裝置。
8. 學員必須愛護課室內各項設施，重視課堂秩序，遵守本處各項規定及香港法律，否則本處有權終止學員上課，而學費亦恕不退還，如損壞公物，須負上賠償責任。
9. 就學員參與本處舉辦的活動，本處有權為學員進行錄像及攝影，以用於存檔、參考及宣傳與本處有關的活動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如導師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，本處將會安排代課導師。在未能安排代課的情況下，課程將暫停一次，並稍後安排補課。
2. 本處在特殊的情況下或有需要安排補課，如學員未能於指定補課日期上課，本處將不會為個別學員再安排補課或辦理任何退款手續。
3. 於活動開始前 3 小時內的任何時段，如遇以下惡劣天氣情況，當日的活動將予取消，並不獲補課：
  - i.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信號；或
  - ii. 香港天文台懸掛 8 號預警、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。[惟如上述警號於活動開始前 3 個小時已除下，活動將照常進行（例如於上午 11 時除下，當日下午 2 時前的活動仍須取消，但於下午 2 時以後的活動則如常舉行）。另家長應視乎天氣情況決定是否讓子女出席活動。]
4. 如教育局因特別事故宣佈學校停課（如流感或 SARS），請留意本處網上公告，或致電本處查詢活動安排。  
\* 熱帶氣旋警告懸掛期間或天氣惡劣時，家長應視乎情況決定是否讓子女上課。另外，所有因惡劣天氣而取消的課堂將不獲補課，而老師會因情況而調節課程進度。